附件1

申报资格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

1.申报重点专项的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内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内地单位，内地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前。“揭榜挂帅”项目（课题)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无注册时间要求。

2.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不得作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或参与单位申报项目（课题)。

3.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参与单位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同一单位在同一指南或榜单方向上，只能牵头或参与申报1个项目。

二、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人员

1.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申报项目（课题)负责人应是项目（课题)牵头单位的正式人员。“揭榜挂帅”项目（课题)负责人无年龄、学历和职称要求。

2.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

3. 项目（课题)负责人、参与人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5.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本年度项目指南或榜单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6.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